

境外應施檢疫物物品名稱說明表

108.12.17

一、以下物品係屬公告之應施檢疫動物物品目，須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三辦理相關措施：

類次	類別	稅則號列	名稱	說明
第一類	活動物	0101-0106	牛、水牛、馬、騾、驢、駱駝、綿羊、山羊、兔、豬、犬、貓、雞、火雞、鴨、鵝、鰻、蝦、吳郭魚、虱目魚、鮭、鱒	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條規定列舉之動物，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應施動物檢疫之動物。
第二類	肉及食用雜碎	0201-0210	詳見附表「常見檢疫品項關鍵字表」	本類產品為新鮮、冷藏、冷凍、鹹、浸鹹、乾或燻製型態，且供人食用之第一類動物屠體（具頭或不具頭）、半屠體（屠體縱切）、四分之一或成塊等及雜碎。
第三類	活(死)水產品	0301-0308	詳見附表「常見檢疫品項關鍵字表」	歸屬「活魚及其配子之輸入檢疫條件」之活水產魚種，及「未去除內臟冷凍冷藏魚產品輸入檢疫條件」中之整條未去除內臟之冷藏、冷凍魚種。
第四類	乳蛋品	0407-0408	鮮雞蛋、鮮鴨蛋、鮮鵝蛋、鹹蛋、皮蛋、鴨仔蛋、糖心蛋、蛋黃、蛋液、蛋白、生乳、非UHT鮮乳	生鮮、保藏及煮熟蛋品，以及未經UHT殺菌處理之生乳或鮮乳。
第五類	皮、毛、角、蹄、爪	0502-0511	雞毛、鴨絨、鵝絨、鹿角、馴鹿角、生鮮、鹽漬或乾燥牛皮、豬皮	未經加工處理(如鞣製、染色、上漆、拋光)程序，且為原料用途而非成品。
第六類	肥料	3101	雞糞肥、豬糞肥、馬糞肥、動物有機質肥料	不論是否經混合或化學處理之動植物肥料，包括鳥糞石、排泄物、糞肥、沾有土壤之羊毛廢棄物及糞便、風化後之鳥糞、乾血及骨粉之混合物。
第七類	肉類調製品	1601-1605	粗製肉粉、肉丸、肉圓、精肉團、肉餅、燕皮/肉燕、香腸、火腿腸、熱狗、血腸、臘腸、火腿(詳見附表「常見檢疫品項關鍵字表」)	含以任何方式烹調(煮、蒸、烤、煎、燻或其他方式)之第一類動物製成之臘腸、肉、雜碎，或其任意組合之調製食品，且該肉類成分重量比例超過20%者。
第八類	調製食品	1901-1905、2103-2104	含肉烘焙品如月餅、叉燒酥、鳳凰酥、零食餅乾等，或內餡含肉食品如肉包、肉粽、蒸蛋、魚丸、水餃、起司腸等(詳見附表「常見檢疫品項關鍵字表」)	產品之全部或一部分由多種食料(天然或人工)組成，用以製造飲料或調製食品供人食用者。其以任何方式烹調之臘腸、肉、雜碎成分重量比例不超過20%者。
第九類	動物飼料	2301、2309	含牛(豬、羊、鹿、雞、鴨、鵝、火雞)肉之乾狗(貓)糧、動物飼料，及含牛肉狗(貓)罐頭、皮咬骨	含偶蹄類動物(牛、豬、羊、鹿)及禽鳥類動物(雞、鴨、鵝、火雞)成分者，須受「犬貓食品之輸入檢疫條件」及「調製動物飼料之輸入檢疫條件」規範。
第十類	生醫產品	3002、3101、3105	動物用疫苗、動物血清、動物胚胎、動物精液、供試驗用生物樣材如具感染性之生物試劑、含動物成分之中藥材如熊膽、猴棗、鹿茸、五靈脂、雞內金、夜明砂	含動物性成分者屬應施檢疫品目，須受「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規範。

二、以下物品非屬應施檢疫動物品目，無須向防檢局申請檢疫：

保久乳、奶粉及乳酪。

供人食用之高溫滅菌罐頭食品（馬口鐵罐頭或軟式罐頭但須符合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之食品輸入相關規定）。

不含肉類成分之餅乾、蛋糕、麵包等食品。

不含牛肉成分之犬貓食品罐頭、不含動物性成分及僅含乳品或水產品成分之 犬貓食品（有清楚之商品成分標示或原廠說明以茲判定）。

經拋光、上漆等加工處理動物角、骨、齒、爪、蹄等產品（如夾雜骨髓、角 髓、牙髓、糞便、皮塊、血或其他物質污染者禁止輸入）。

經染色加工之動物羽、毛等產品及經鞣製加工處理之動物皮革等產品。

經熬製精煉供人食用之動物油脂。

經清潔處理後再凝固乾燥成型或再熱煮成粥狀之燕窩成品及其高溫罐製品。

經乾燥、醃漬、調製等加工處理之水產品及已完全去除內臟之魚產品。

速食麵（或泡麵）、速食粥、固態或粉狀之湯類等食品。

註1：應施檢疫動物品目應經輸入人合法輸入並取得我國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得於網路上販售，但其他法令另有規範者，亦應從其規定。

註2：如遇對產品有疑義時，應請販售者提供合法輸入文件以佐證之，未提供者應限制其他使用者接取、瀏覽或移除相關網頁內容。